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昭佑

相 對 人 余文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
本院宜蘭簡易庭113年度宜小字第29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其訴即屬欠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相對人偽造房屋租約騙取租金，事後稱屋主不願出租不讓抗告人入住，抗告人因害怕糾紛亦不敢入住，向相對人請求返還租金，相對人稱已經給屋主無法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上揭抗告狀所載內容，本件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抗告並不合法。又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113年度宜補字第106號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4日送達抗告人所留地址，並寄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8頁），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（原審卷第40頁、本

01 院卷第17-19頁)，抗告人既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
02 備必要程式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06 法官 謝佩玲

07 法官 夏煒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林琬儒